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9.2校務會議通過
110.8.30校務會議通過
111.8.31校務會議通過
112.8.30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下營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詳如附錄）：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7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各處室依權責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

109年1月16日訂定

111年7月22日修訂

一、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選）教材，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爰訂定本原則。

二、校外人士定義：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三、校外人士資格：

（一）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二）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四、實施時間：

（一）正式課程：第1節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上課日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五、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六、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審查表如附件2）：

（一）自編（選）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二）自編（選）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均應送審。

（三）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等項。

（四）審查項目包括：適用之法規、教材適用對象、適用指標或素養、適用領域或議題、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

七、教材審查程序：

（一）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二）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導

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三)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八、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 (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
- (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九、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

-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二)非正式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如問卷），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十一、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進行志工組織、管理、訓練、保險等事宜，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十二、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三、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如附件3）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附件1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受理學校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申請班級		申請人	
協助教學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入校次數____次，共計____時		
入校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立案證書字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第____號)		
教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選)教材		
送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編輯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內容：_____		
符合法規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所提供之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所提供之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_____ (簽章)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受理學校：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二、送審單位：_____（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

三、送審教材名稱：

四、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

- 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

（若有一項未列出，將不予審查）

五、送審教材類別：

- 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六、教材內容簡介：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送審單位	審查小組	填表說明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審查意見	
適用法規	符合本審查自編（選）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議題	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八大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十九項重大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重大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其他	(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			其它說明補充事項。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審查小組簽章：_____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____學期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一、 學校 訂定 之相 關規 定	<p>1.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定完成日期：
	<p>2.該規定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且學校專責單位，負責本案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定完成日期：
二、 審查 機制	<p>1.部定、校訂課程：均有納入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局備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共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審查原因：
	<p>2.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有訂定審核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共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審查原因：
三、 執行	<p>1.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審查原因：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情形	2. 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政治或宗教議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符合原因：
	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在場原因：
四、配套及實施成效	1.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依規定辦理原因：
	2. 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遵守原因：
	3. 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提供原因：
	4. 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瞭解成效原因：

填表人員：

承辦主任：

校長：